

# 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8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8年9月26日

#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

**第一条**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，落实教学的各项政策和规定，促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学校决定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对学校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策进行审议、监督和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校行政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学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、专职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，设立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。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。相关职能部门一般包括：人力资源管理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武装部、思政部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工程训练中心、大学生科技园等。

**第四条** 专职教师代表年龄一般需在 60 岁以下，具有高级职称，热爱教学工作，治学严谨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能遵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。学生代表一般为校学生会主席。

**第五条** 专职教师代表由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提名推荐，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工作需要、学科（专业）

布局需要提出推荐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。

第六条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审议并执行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。
2. 审议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。
3. 审议并执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。
4. 参与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。
5. 参与审议大型实验教学设备采购计划。
6. 审议并执行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